民防主管部门的人防工程审查意见要求

1.未获得‘多规合一’平台意见并涉及人防工程的项目需提交。

2.由人防部门出具的《建设项目修建人民放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》等文件，包括项目所在地块主要规划指标、核算应建人防工程面积总体指标、规划建设人防工程面积总体指标、本次审定人防规划方案总体指标和本次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指标等。

3.涉密项目提交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；其他项目提交原件扫描件PDF格式。